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7日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21年5月7日

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徐小敏董事长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86,644,1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1881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95,194,5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6428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1,449,6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5453%。

（3）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4,591,5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9918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49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49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49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49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49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49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1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49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4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8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467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5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462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49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4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勤芝、彭瑾慧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8日